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 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試辦階段專用)									
實務訓練(試辦階段)		機關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考 等	試 級				考 職 系 類 科				
試 辦 階 段 起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試 辦 階 段 迄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評 分			
						輔 導 員	主 觀 護 人		
本 質 特 性 (45 分) (A)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分)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分)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分)							
服 務 成 績 (55 分) (B)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分)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分)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主 任 觀 護 人								
機 關 首 長			簽 章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試辦階段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觀護人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送至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成績。 三、實務訓練(試辦階段)占實務訓練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